

#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b>校定必修</b>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藝術欣賞(2/2)	★健康促進 (2/2)				
歷代文學選讀 I (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體育 I (2/2)	體育 II (2/2)	服務學習 III (0/1)	服務學習 IV (0/1)				
@資訊技能應用(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服務學習 I(1/1)	服務學習 II (1/1)						
<b>專業必修</b>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 (2/2)	餐旅英文(2/2)	餐服作業實務(3/3)	*國際休閒產業(2/2)	*消費者行為(2/2)	%產業實習 I(9/9)	%產業實習 II(9/9)
旅行業管理(2/2)	觀光學(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旅館管理(3/3)	*戶外休閒(2/2)	*休閒產業行銷(2/2)		
生涯進路(2/2)	觀光資源概要(2/2)	觀光行政與法規(2/2)	*實用英文 (3/3)	*實務專題 I (3/3)	*實務專題 II (3/3)		
@旅遊 APP 實務(2/2)	@旅遊雲端實務(2/2)	@航空客運與票務(2/2)					
	房務作業實務(2/2)	社區文化觀光(2/2)					
		*國際禮儀(2/2)					
<b>專業選修</b>							
		休閒事業管理(2/2)	博奕實務(2/2)	觀光英文 I (2/2)	觀光英文 II (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I (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V (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解說導覽 (2/2)		
				世界飲食文化(2/2)	民宿經營管理(2/2)		
				導遊與領隊實務(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旅館開發與規劃(2/2)			
休閒產業學分 程必修	觀光產業：觀光學(2/2)、旅館管理(2/2)、解說導覽(2/2)、生態觀光(2/2)、休閒事業管理(2/2) 餐旅產業：烘焙原理與實習(3/3)、烹調原理與實習(3/3)、餐飲服務技術與實習(3/3)、旅館服務技術與實習(3/3) 休閒產業：游泳運動與指導 I (2/2)、有氧運動與指導 I (2/2)、健康體適能(2/2)、休閒產業行銷(2/2)、戶外休閒(2/2)						
<p>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97學分(含校訂必修20學分，博雅涵養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71學分)、選修31學分以上(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跨系選修13學分。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p> <p>2. 「典範學習 I、II、III、IV」課程，每學期僅能擇一選讀，於畢業前不能重複修讀已及格之同一門「典範學習課程」，修讀典範課程之學分數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p> <p>3. 校定畢業門檻：</p> <p>(1)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p> <p>(2)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p> <p>(3)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p> <p>4. 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p> <p>(1)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8 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p> <p>(2) 在學期間取得一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p> <p>(3) 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觀光旅運類專業級或專家級證照或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線上測驗觀光旅運類達 350 分(含)以上。</p>							
<b>備註</b>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1.普考	國內	1.考試院			
	2.導遊證照	2.普考		2.考試院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	3.其他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4.初階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5.其他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遊程規劃師證照	6.其他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7.其他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旅館專業人員認證	8.其他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國際禮儀認證	9.其他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	10.初級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1.其他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認證	12.其他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4) 未達上述 1-2 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5.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校課規會議通過)						
	6. 專業必修中*號註記22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須修畢「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跨系至少4學分。(相關辦法請參閱民生學院休閒產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7.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共計4小時4學分。						
	8.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9.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符號為網路教學課程。						
	10. 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12.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3.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並通過(106.04.28)。						
	14. 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107.05.31)通過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06.28)通過並實施。						
	15. 民生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會議(107.07.31)通過、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107.08.15)通過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7.09.15)通過並實施。						
	16. 經民生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5.1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 定 必 修 26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英文 III (1/1)	☆英文 IV (1/1)	博雅課程人文 藝術領域(2/2)				
	☆歷代文學選 讀 I (2/2)	☆歷代文學選 讀 II (2/2)	博雅課程社會科 學領域(2/2)	☆健康促進(2/2)					
	☆民主與法治 (2/2)	☆歷史與文化 (2/2)							
	☆藝術欣賞 (2/2)	@資訊技能應 用(2/2)							
		博雅課程自然 與生命科學領 域(2/2)							
專 業 必 修	◎健康體適能 (2/2)	旅行業管理 (2/2)	觀光英文 I (2/2)	觀光英文 II (2/2)	會議與展覽管 理(2/2)	◎休閒活動規劃 與設計(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I(2/2)	
	◎餐旅概論 (2/2)	◎臺灣觀光資 源概要(2/2)	◎室內休閒運動 (2/2)	*職涯教育 (3/3)	*實用英文(3/3)	世界觀光資源概 要(2/2)	◎職場實務 I (4/4)	◎職場實務 II (4/4)	
	◎世界飲食文 化(2/2)	解說導覽(2/2)	導遊與領隊實務 (2/2)	*實務專題 II (3/3)	@航空客運與 票務(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旅遊 APP 實 務(2/2)	@旅遊雲端實務 (2/2)	
	觀光學(2/2)		◎餐飲衛生與安 全(2/2)		旅館管理(2/2)		◎餐旅英文 (2/2)	◎休閒事業管 理(2/2)	
	*國際禮儀(2/2)		*實務專題 I (3/3)						
專 業 選 修		博弈實務(2/2)	世界文化遺產 (2/2)	觀光餐旅產業危 機(2/2)	主題樂園經營 與管理(2/2)	溫泉與海洋產業 (2/2)	旅遊糾紛案例 分析(2/2)	帶團技巧(2/2)	
		生態觀光(2/2)	民宿經營管理 (2/2)	觀光創業經營與 管理(2/2)	旅遊行程規劃 與設計(2/2)	觀光心理與行為 (2/2)	戶外休閒(2/2)	節慶活動規劃 與設計(2/2)	
		健康產業概論 (2/2)	文化觀光(2/2)	◎職場實務 IV (4/4)	英語解說導覽 (2/2)	旅行團體作業實 務(2/2)	房務作業實務 (2/2)		
		餐旅資訊系統 管理與實務 (2/2)	旅遊業電子商 務(2/2)	地理資訊系統概 論(2/2)		會展英文(2/2)	俱樂部經營管 理(2/2)		
			◎職場實務 III (4/4)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96學分(含校訂必修20學分，博雅涵養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2學分以上(其中14學分可跨系選修，跨學制選修亦視為跨系選修。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 ◎號註記計26學分為民生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3.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4.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符號為網路教學課程。 5.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6.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需選修4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99-1-1校課規會議通過) 7.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 8.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9.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並通過(106.04.28)。 10. 經民生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5.1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入學年度 觀光系 二年制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 定 必 修 4						博雅課程人文藝 術、社會科學領 域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 生命科學領域 (2/2)		
						小計:4/4		
專 業 必 修 46					觀光資源概 要(2/2)	@旅遊行程規劃 與設計(2/2)	觀光英文 (2/2)	餐旅英文 (2/2)
					觀光學(2/2)	旅館與民宿經營 管理 (2/2)	觀光行政與 法規 (2/2)	國際禮儀 (2/2)
					旅行業與旅 遊實務(2/2)	旅遊糾紛案例分 析(2/2)	導遊與領隊 實務(2/2)	生態觀光與解 說導覽(2/2)
					職場實務 I (4/4)	職場實務 II (4/4)	職場實務 III (4/4)	職場實務 IV (4/4)
					戶外休閒 (2/2)		帶團技巧 (2/2)	
							社區文化觀 光(2/2)	
					小計:12/12	小計:10/10	小計:14/14	小計:10/10
專 業 選 修					<b>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 上學期專業選修課程</b>		<b>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 下學期專業選修課程</b>	
					俱樂部經營管理(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休閒產業行銷(2/2)		兩岸觀光(2/2)	
					醫美觀光(2/2)		世界文化遺產(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2/2)		進階觀光英文(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國家公園觀光(2/2)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2/2)		專題製作(2/2)	
				美食觀光(2/2)		博奕實務 (2/2)		
				玉石與觀光產業(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溫泉與海洋產業(2/2)		
				觀光產業趨勢(2/2)		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2/2)		
					小計:6/6	小計:4/4	小計:4/4	小計:8/8
					小計:18/18	小計:18/18	小計:18/18	小計:18/18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數72學分：必修50學分（含博雅涵養課程4學分，專業必修4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須修習22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12學分，其餘10學分得至校內其他系修習（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2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3.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4.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5.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並通過(106.04.28)。							

# 美和科技大學 106 入學年度 觀光科 五專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b>校定必修</b>																																																		
國文 I(3/3)	國文 II(3/3)	國文 III(3/3)	國文 IV(3/3)	國文 V(2/2)	國文 VI(2/2)																																													
英文 I(2/2)	英文 II(2/2)	英文 III(2/2)	英文 IV(2/2)	英文 V(2/2)	英文 VI(2/2)																																													
體育 I(2/2)	體育 II(2/2)	體育 III(2/2)	體育 IV(2/2)																																															
服務學習 I(0/1)	服務學習 II(0/1)	服務學習 III(0/1)	服務學習 IV(0/1)																																															
全民國防教育 I(1/1)	全民國防教育 II(1/1)	健康與護理 I(1/1)	健康與護理 II(1/1)																																															
數學 I(2/2)	數學 II(2/2)	公民與社會(2/2)	生命教育(2/2)																																															
化學(2/2)	生物(2/2)																																																	
地理(2/2)	歷史(2/2)																																																	
美術(2/2)	藝術生活(2/2)																																																	
	生活科技(2/2)																																																	
<b>專業必修</b>																																																		
@電腦軟體應用 I(2/2)	@電腦軟體應用 II(2/2)	餐旅服務實務與實習 I(3/3)	餐旅服務實務與實習 II(3/3)	旅行業管理 I(2/2)	旅行業管理 II(2/2)	觀光專題製作 I(2/2)	觀光專題製作 II(2/2)	%產業實習 I(13/13)	%產業實習 II(13/13)																																									
觀光學概論 I(2/2)	觀光學概論 II(2/2)	觀光資源概要 I(2/2)	觀光資源概要 II(2/2)	領團實務(2/2)	導遊實務(2/2)	國際領隊實務(2/2)	民宿經營管理(2/2)																																											
餐旅概論 I(2/2)	餐旅概論 II(2/2)	國際禮儀(2/2)	文化觀光(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觀光行政與法規(2/2)	生態觀光(2/2)	觀光行銷(2/2)																																											
餐旅英文會話 I(2/2)	餐旅英文會話 II(2/2)	餐旅英文會話 III(2/2)	餐旅英文會話 IV(2/2)	簡報技巧(2/2)	客房實務(2/2)	旅館管理(2/2)	會議展覽管理(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V(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V(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VI(2/2)	@航空客運與票務(2/2)	旅遊安全與糾紛(2/2)																																											
@旅遊 APP 應用(2/2)	@旅遊雲端應用(2/2)	@旅遊業電子商務概論(2/2)	世界飲食文化(2/2)	觀光活動設計(2/2)	解說教育(2/2)	博弈實務(2/2)	國民旅遊實務(2/2)																																											
			越南語言與文化(2/2)	觀光英文 I(2/2)	觀光英文 II(2/2)	觀光英文 III(2/2)	觀光英文 IV(2/2)																																											
						觀光工廠行銷與商品銷售技巧實務(2/2)																																												
<b>專業選修</b>																																																		
		生涯規劃(2/2)	人際溝通(2/2)	#飲料與調酒 I(2/2)	#飲料與調酒 I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VI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VIII(2/2)																																											
		觀光地理(2/2)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2/2)	門市服務(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戶外休閒(2/2)	旅館開發與規劃(2/2)																																											
			室內休閒(2/2)	玉石與觀光產業(2/2)	醫美觀光(2/2)	@多媒體應用(2/2)	世界文化遺產(2/2)																																											
					社區觀光(2/2)	台灣溫泉產業(2/2)	茶與咖啡實務(2/2)																																											
1. 畢業最低學分數 220 學分，分為一般科目必修 62 學分，專業科目必修 136 學分，校訂選修至少 22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跨科選修。 2. 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專業必修、校訂選修科目；此四者，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畢業。 3. 前三年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二年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4. 校外實習課程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5. 學生於畢業之前須依規定取得本系核可之相關專業證照，本系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請參閱「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 6.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7. 標示#課程為結合證照考取之課程，需收取實習材料費。 8. 科訂畢業門檻：本科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220 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在學期間取得一張相關證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證照名稱(全名)</th> <th style="width: 10%;">級別</th> <th style="width: 20%;">國內/國際</th> <th style="width: 40%;">發照單位(全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領隊證照</td> <td>1.普考</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td> <td>1.考試院</td> </tr> <tr> <td>2.導遊證照</td> <td>2.普考</td> <td>2.考試院</td> </tr> <tr> <td>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td> <td>3.其他</td> <td>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td> <td>4.初階</td> <td>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td> </tr> <tr> <td>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td> <td>5.其他</td> <td>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td> </tr> <tr> <td>6.遊程規劃師證照</td> <td>6.其他</td> <td>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td> </tr> <tr> <td>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td> <td>7.其他</td> <td>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td> </tr> <tr> <td>8.旅館專業人員證照</td> <td>8.其他</td> <td>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td> </tr> <tr> <td>9.國際禮儀證照</td> <td>9.其他</td> <td>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td> </tr> <tr> <td>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證照</td> <td>10.初級</td> <td>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td> </tr> <tr> <td>11.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證照</td> <td>11.其他</td> <td>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2.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證照(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td> <td>12.其他</td> <td>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1.普考	國內	1.考試院	2.導遊證照	2.普考	2.考試院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	3.其他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4.初階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5.其他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遊程規劃師證照	6.其他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7.其他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旅館專業人員證照	8.其他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國際禮儀證照	9.其他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證照	10.初級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證照	11.其他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證照(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2.其他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1.普考	國內	1.考試院																																															
2.導遊證照	2.普考		2.考試院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	3.其他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4.初階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5.其他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遊程規劃師證照	6.其他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7.其他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旅館專業人員證照	8.其他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國際禮儀證照	9.其他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證照	10.初級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證照	11.其他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證照(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2.其他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未達上述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9.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並通過(106.04.28)。 11.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107.03.29)通過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6.28)通過並實施。 12. 經民生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107.07.31)通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107.08.15)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9.15)通過並實施。 13. 經民生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108.05.1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108.06.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b>備註</b>																																																		